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谏先生、王大治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审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自1996年起，历任大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大连永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2年加入万达集团，任万达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

张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大治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起加入万达集团，历任三亚万达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万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抚顺万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王大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